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胜、郑峰、方小桃

2023年6月13日